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顏政哲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顏政哲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113年度撤緩字第38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核其抗告狀僅記載：抗告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388號裁定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理由後補等語，惟並未表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「抗告理由」，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